

107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 107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四) 起至 4 月 29 日 (星期日) 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)

八、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：

(一) 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組不分男女組比賽，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 (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)。
3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 (每人 3 顆球)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參賽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)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二) 青少年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 (報名表請加蓋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)。
4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 (每人 3 顆球)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參賽(無教練者亦可參賽)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三) 社會組及長青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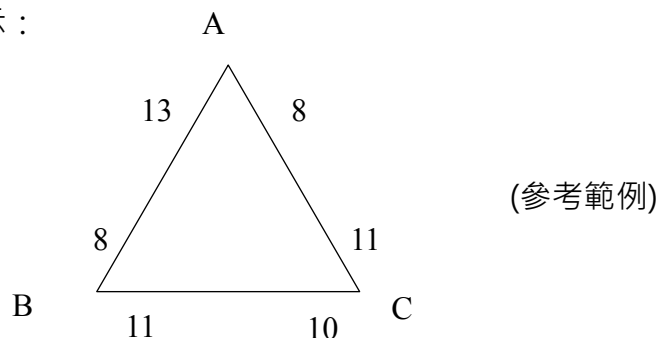
1. **本次社會組及長青組比賽併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，比賽辦**

法與報名辦法詳見「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檔案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社會公開組。
- (二)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年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- (三) 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 0：3 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- (六)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- (七) 比賽採限時搶分制，依參賽隊數安排比賽賽制及時間。
- (八) 戰績評比方式：

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(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則 0 分)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

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5. 經上述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

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
6. 若總失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
7. 經以上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勝者晉級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
2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，請列印報名表核章後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」或「聯絡箱 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」。

3. 請至協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home>) 下載報名表檔案(Excel)，填寫完畢後 E-mail 至協會信箱 tpasbf@gmail.com。

4. 本會收到報名訊息後，會回信與您再次確認，如未收到回信確認，請務必來電洽詢。

5. **社會組及長青組報名方式詳見「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。**

(三) 聯絡電話：陳玉庭小姐(0960102785)；鄭光志老師(02-27272983#307，0952032747)

(四) 報名費：少年組、青少年組每隊 300 元整 (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)。

十一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各組賽前召開會議，說明比賽賽制及注意事項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 4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 30 分，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體育組舉行。

十三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 4 月 25 日 (星期三) 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>)公佈。

十四、開幕時間：預定於 4 月 2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點，於永春高中滾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**社會組及長青組獎勵辦法詳見「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滾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。**

(二)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取前七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取前六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取前五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取前四名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
(三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(四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相關隊伍)不予計算。

(五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六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七) 男女混合報名時，限報男子組參賽。

(八) 比賽期間請自行預訂餐點。

(九) 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十) 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